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104號

原　　告　張麗華
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被　　告　王秋華
追加　被告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追加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訴之追加，係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訴，自必待該追加之訴為合法，法院始得依訴之合併規定，予以審判。故原告起訴後，如為合併於原訴，所為訴之追加不合法時，法院固應以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但關於原合法起訴部分，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再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爭，

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31 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471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主張被告王秋華明知楊琇媜及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山公司）並未授權同意其銷售車位及代刻、使用該公司印章，然因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98年間某日在新北市樹林區某處，擅自委由不知情之某刻印店盜刻「楊琇媜」之印章1 枚，另於102 年間某日在新北市樹林區某處，擅自委由不知情之某刻印店盜刻「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1 枚後，嗣於102 年7 月11日，在鼎家花園廣場銷售中心，向原告銷售登記於楊琇媜名下之鼎家花園社區地下1 樓編號B6、C9號之停車位，且於同日與原告簽立買賣停車位契約書（預約臨時證明單），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80 萬元出售上開車位，並持偽刻之楊琇媜及東山公司印章蓋用於前揭契約書上後交付原告以行使之，使原告陷於錯誤，遂於同日開立發票日102 年7 月31日、金額80萬元、票號FA0000000 號、發票人為原告之樹林區農會支票1 紙予王秋華，並遭提示兌現，因而受有損害8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80萬元。迄至本院準備程序調查證據終結後之108 年11月1 日，原告又具狀追加東山公司為被告，並主張東山公司為被告王秋華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東山公司對原告所受之損害，亦應與被告王秋華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其於起訴狀所附資料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主張，可知其係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851 號起訴書認定被告王秋華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為其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嗣本院刑事庭以108 年度審訴字第417 號判決認定被告王秋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5 罪）在案，被告王秋華亦於判決確定後入監執行等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108 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各1 份（見本院審附民字卷第5 頁，本院

第58頁訴字）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417 號案件全卷（含偵查卷）查閱屬實。觀諸上開刑事判決及起訴書，僅記載被告王秋華係東山公司之員工，被告王秋華未得東山公司同意擅自委由不知情之某刻印店盜刻東山公司之印章1 枚以遂行犯罪等節，均未敘明被告王秋華實施犯行時當時是否正在執行職務、其業務範圍為何，且東山公司亦係遭被告王秋華實施偽造文書之被害人，可知被告王秋華所為顯非其職務行為，基於上開刑事犯罪事實以觀，難以逕認被告王秋華所為與執行職務有所關連，且觀諸原告上開追加東山公司為被告，與原告提起之原訴，其主張之基礎事實不同，請求權基礎互異，爭點欠缺共通性，本院勢必就追加部分另為審理，綜此足認若准許原告之追加，徒使已臻成熟之訴訟延滯，且顯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遑論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亦無涉於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必須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之情形，再原告就此追加部分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參酌，尚難認於相當程度之範圍內有同一性或一體性，故應認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各款之規定有違。從而，原告具狀追加東山公司為被告，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蔡惠琪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尤秋菊